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

附表六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警消人員		公務人員		月	支	數	額
官等	官階	官等	職等				
警 監	特階	簡 任	14	46,250			
	一階		13	43,350			
	二階		12	42,090			
	三階		11	38,040			
	四階		10	35,590			
警 正	一階	薦 任	9	30,020			
	二階		8	28,980			
	三階		7	26,040			
	四階		6	25,130			
警 佐	一階	委 任	5	22,060			
	二階		4	21,460			
	三階		3	21,110			
	四階		2	21,050			
			1	20,870			
		雇 員		20,870			
適用對象				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」人員。			

附則：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。

2.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觀光局、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、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